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5月2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83,287,471.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微观经济指标、市场指标及政策变化,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提高配置效率。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中,主要采用自下而上为主的个股优选策略,结合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盈利、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流动性和估值水平进行动态调整。同时,本基金将本着谨慎原则,从风险管理角度出发,适度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其长期风险与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春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10-59850177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95595
传真		010-59322130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5月21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680,699.27
本期利润	181,320,655.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15,482,818.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79%	1.41%	13.68%	1.34%	15.11%	0.07%
过去六个月	18.67%	2.13%	-12.06%	2.14%	30.7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5年05月21日-2015年12月31日）	8.70%	2.09%	-16.00%	2.25%	24.70%	-0.1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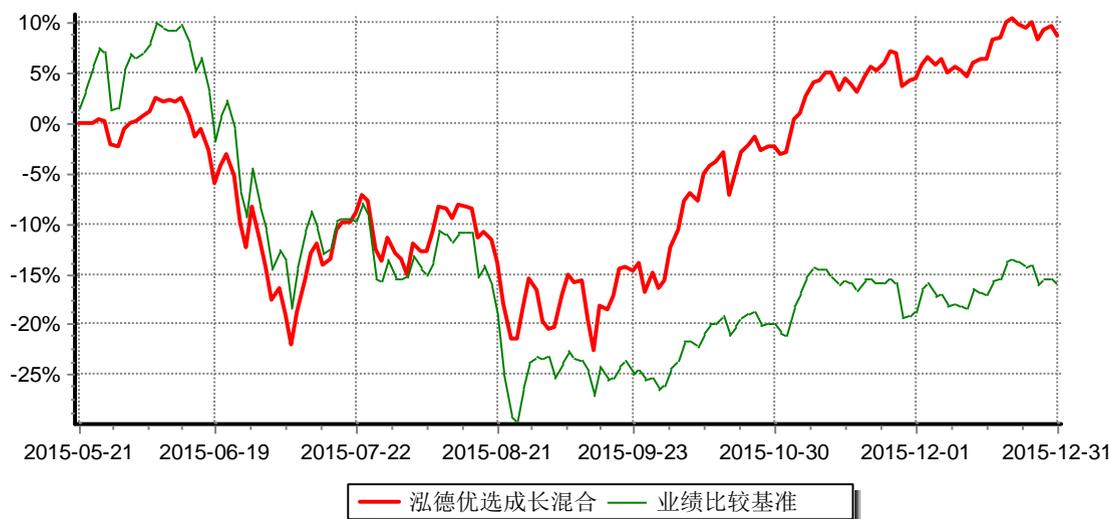
基准指数的构建原则如下：

（1）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2）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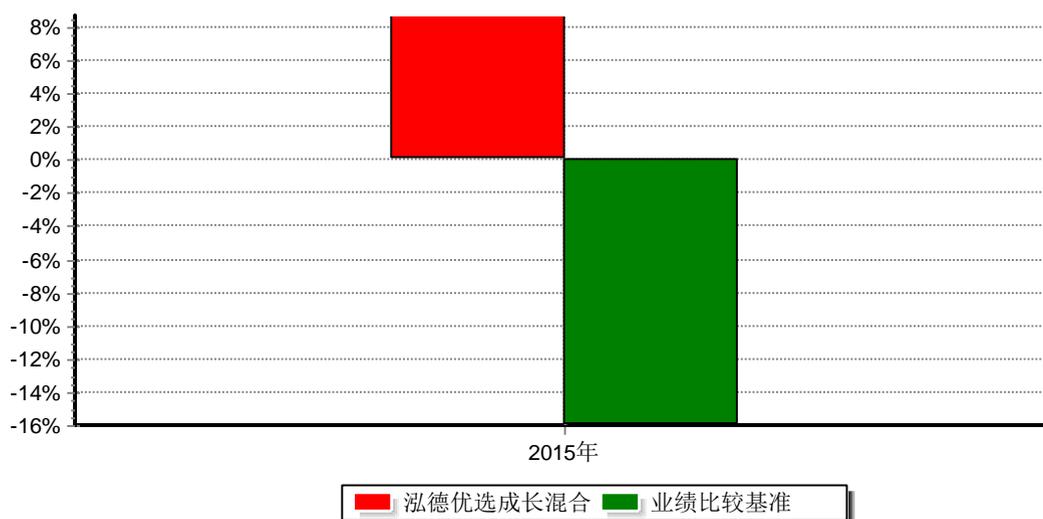
（3）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1日生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1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日，是我国第一家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拉萨市。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王德晓26%，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6.667%，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875%，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3.875%，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58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管理规模为229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104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124亿元。公司发行七只公募基金产品以及多只专户产品，包括：偏股型基金五只、债券型基金、货币基金各一只，完成了从权益类产品到固定收益类产品、从公募基金到专户的全方位产品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克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0月9日	—	12年	历任元大京华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国都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及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王德晓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11月18日	22年	曾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18日起不再担任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如果说2013和2014年对A股投资者来说是丰厚回报的两年，那么2015年对投资者就是喜悲交加。从年初到5月底在短短的5个月内，中证流通指数涨幅达到了68.8%，创业板指数涨幅更是达到了140%，是历史上涨幅最大最快的一个阶段；然而从六月中旬开始，又经历了两个阶段的连续的并且是失去流动性的大幅下跌（分别为六月底和八月底），投资者损失惨重；而从四季度开始，市场再次进入快速反弹阶段。

市场的波动往往是多重因素造成的，具体到2015年的市场情况，除了我们一贯强调

的估值因素外，投资者的结构可能是非常关键的一个因素。在2015年年初和9月底，市场上很多优质公司的估值都已经落在长期投资范围之内。然而跟过去不同的是，往往短短三个月之内，公司的估值就经历了大幅的波动，这其中投资者结构起到很重要的影响，不同的投资者的回报预期、交易方式等存在巨大的差异，这使得A股市场交易的波动更大。

泓德优选成长基金成立于2015年的5月底，很不幸的参与到了两个快速的下跌阶段；幸运的是通过积极有效的管理，在年底基金净值回到一块以上。基金在5月份成立时市场已经处于过热的状态，因此在建仓过程中一直保持非常谨慎的心态，一方面权益类资产保持较低的仓位，在权益资产选择中也更倾向于低估值、流动性较好的行业和个股。从7月份经历过第一轮下跌之后开始买入已经具有明显估值优势的新兴成长行业的个股，在经过8月底的风险释放后，开始大幅提高权益类资产的仓位，这类资产在四季度为组合贡献了非常明显的回报。从11月中旬开始，在组合中个股的估值水平大幅提升后，逐渐降低权益资产的仓位，减持了部分涨幅过大的个股，特别是军工、新材料、电子等市场上过热的股票。随后逐步增加对传统行业中低估值个股的布局，用相对均衡的结构来应对未来一个阶段市场的变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8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6.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5.1 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展望

从2012年开始中国经济运行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过去拉动经济快速增长的出口增速明显放缓，一方面是由于外需的放缓，也与中国制造业综合成本的大幅上涨有紧密的关系。而国内的投资受到房地产市场的低迷和政府投资能力的影响，也只能在经济增速大幅下滑时才提供托底的功能。在宏观经济处于底部调整阶段，我们看到随着人口结构、收入分配的变化，一些新的消费方式快速发展，经济结构在逐渐的调整和优化。

从2016年开始经济运行可能出现的变化在于部分行业，特别是制造业的运营成本会出现明显的下降。受到国际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国内资金成本下降和劳动力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中游制造环节企业的实际经营成本是大幅下降的，如果成本下降能够部分的刺激投资需求的增长，将有利于国内经济逐渐走出缓慢收缩的局面。

在市场经历了长达三年的上涨之后，也许2016年对权益投资来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首先，流动性宽松会出现一定波折；其次，在资产收益率较低的情况下，投资者容易采用各类杠杆来增厚收益，客观上会加剧市场的波动；再次，众多公司利用上市平台的优势快速做大了业务，但是从2016年开始将面临真实业绩的挑战，如果不达预期将面临财务和市场估值的双重挑战。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判断A股市场的投资机会将会从普

遍上涨转为上市公司在合理估值和业绩持续改善预期支撑下的结构性机会。市场运行的有利因素主要来自于企业综合经营成本下降带来部分行业的盈利回升。

4.5.2 本基金下阶段投资策略

基于前述对经济运行和市场流动性和估值的判断，我们对全年持中性偏谨慎的判断，组合中权益资产的仓位会在中性附近调整来应对市场的波动，其他资产主要是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等低风险投资；短期看经过了年初快速下跌后，市场的投资机会在逐渐显现。

前期我们把研究重点放在短期关注度较低、行业环境较差而公司具备较好经营能力的公司上，目前看这类公司的估值水平都已经非常有吸引力，后期将重点增加对这类机会的投资；另外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制造业环节的很多公司经营情况有机会快速恢复。从更长期的角度看，消费与医疗服务是我们持续关注方向，在具备一定边际的情况下，我们会继续增加对这方面的投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注重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重点抽查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完善内控流程及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的出台及行业的要求，推动各业务单元更新、完善内部制度及业务流程。识别业务活动中的关键风险点，确定关键控制活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2) 务实完成日常法律事务的工作。完成了大量日常法律事务工作，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及防范。

(3) 严守监管规定，防范合规风险。通过事前合规审核、持续优化合规监控系统、加强合规培训等方面，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及评估，完成各类合规管理工作。

(4) 优化稽核审计的标准化作业程序。报告期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完成了每个季度的定期稽核任务，检查内容基本覆盖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检查完成后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和建议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同时，梳理了业务及管理模块的风险控制矩阵及专项稽核标准化作业模版，提高审计工作的标准化程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

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支持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2015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3,562,511.16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63,562,511.16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68,632,835.70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和提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于2016年3月24日对本基金2015年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19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43,253,218.48
结算备付金		2,555,902.90
存出保证金		1,372,65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286,844,069.66
其中：股票投资		2,045,354,835.0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41,489,234.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5,924,412.6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1,381,18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171,331,43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6,953,110.77
应付赎回款		1,936,026.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21,494.85
应付托管费		570,249.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821,126.4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46,612.89
负债合计		255,848,620.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683,287,471.21
未分配利润	7.4.7.10	232,195,34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5,482,81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1,331,438.34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87元，基金份额总额2,683,287,471.21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3,110,522.99
1. 利息收入		8,834,068.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857,197.23
债券利息收入		3,367,679.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09,191.53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720,920.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4,653,151.0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615.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8,063,153.4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20,639,956.2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915,577.79
减：二、费用		31,789,867.52
1. 管理人报酬		20,065,183.77
2. 托管费		3,344,197.2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8,220,650.23
5. 利息支出		14,836.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836.23
6. 其他费用	7.4.7.19	14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320,655.4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20,655.4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1,152,885.80	—	2,281,152,885.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1,320,655.47	181,320,655.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402,134,585.41	50,874,691.39	453,009,276.80

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50,548,556.02	-439,510.19	850,109,045.83
2. 基金赎回款	-448,413,970.61	51,314,201.58	-397,099,769.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83,287,471.21	232,195,346.86	2,915,482,818.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王德晓

李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49号《关于准予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280,985,104.1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54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81,152,885.80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7,781.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4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

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

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王德晓	基金管理人股东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于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065,183.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9,726.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44,197.2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0	0.02%
王德晓	987,355.99	0.04%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643,253,218.48	2,140,172.94

注：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2015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股)		
002709	天赐材料	2015-11-10	2016-11-14	非公开发行	35.00	42.37	745,714	26,099,990.00	31,595,902.18
300303	聚飞光电	2015-12-02	2016-12-14	非公开发行	9.13	9.34	1,095,290	9,999,997.70	10,230,008.60
300334	津膜科技	2015-12-23	2016-12-26	非公开发行	26.52	24.47	1,131,222	30,000,007.44	27,681,002.34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12-21	2016-01-08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62	36,200.00	36,200.00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新债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新债，从新股/新债获配日至新股/新债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699	均胜电子	2015-11-04	重大事项	35.91	2016-03-10	29.00	1,725,732	39,758,298.04	61,971,036.12
601058	赛轮金宇	2015-12-28	重大事项	9.00	2016-01-12	8.10	2,200,000	18,202,594.29	19,800,000.00
002143	印纪传媒	2015-12-09	重大事项	40.55	2016-01-05	36.50	25,929	936,795.32	1,051,420.95
002664	信质电机	2015-12-30	重大事项	31.77	2016-03-08	28.59	1,056,385	30,979,582.42	33,561,351.45
300036	超图软件	2015-10-30	重大资产重组	39.01	2016-01-15	35.11	100,891	2,483,767.94	3,935,757.91
300365	恒华科技	2015-11-16	重大资产重组	42.87	2016-01-27	38.58	1,200,086	25,953,230.78	51,447,686.82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808,295,703.29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478,548,366.37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45,354,835.06	64.50
	其中：股票	2,045,354,835.06	64.50
2	固定收益投资	241,489,234.60	7.61
	其中：债券	241,489,234.60	7.6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6.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5,809,121.38	20.36
7	其他各项资产	38,678,247.30	1.22
8	合计	3,171,331,438.3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9,312,329.52	5.81

C	制造业	1,108,703,947.65	38.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1,520.00	0.01
E	建筑业	38,196,852.60	1.31
F	批发和零售业	36,587,718.73	1.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96,000.00	0.2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743,227.49	3.32
J	金融业	413,780,249.13	14.19
K	房地产业	113,649,351.20	3.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81,396.95	0.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36,880.00	0.0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605,361.79	1.87
S	综合	—	—
	合计	2,045,354,835.06	70.1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25	长安汽车	7,663,568	130,050,748.96	4.46
2	600028	中国石化	25,625,237	127,101,175.52	4.36
3	000001	平安银行	9,906,573	118,779,810.27	4.07
4	600048	保利地产	10,681,330	113,649,351.20	3.90
5	000063	中兴通讯	5,607,830	104,473,872.90	3.58
6	601166	兴业银行	5,817,906	99,311,655.42	3.41
7	002262	恩华药业	2,507,326	73,389,432.02	2.52
8	600699	均胜电子	1,725,732	61,971,036.12	2.13

9	600104	上汽集团	2,796,255	59,336,531.10	2.04
10	300370	安控科技	3,020,608	59,083,092.48	2.0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hongdefund.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207,508,879.72	7.12
2	000001	平安银行	199,788,085.34	6.85
3	600028	中国石化	197,700,756.79	6.78
4	601166	兴业银行	172,780,318.59	5.93
5	000625	长安汽车	159,622,210.42	5.48
6	600498	烽火通信	157,214,887.94	5.39
7	601601	中国太保	151,316,685.48	5.19
8	600048	保利地产	134,186,028.88	4.60
9	002635	安洁科技	132,849,302.09	4.56
10	600050	中国联通	127,128,118.12	4.36
11	300037	新宙邦	109,458,680.48	3.75
12	300370	安控科技	103,957,768.81	3.57
13	002262	恩华药业	92,858,914.13	3.19
14	600633	浙报传媒	82,143,727.20	2.82
15	600015	华夏银行	76,283,658.31	2.62
16	002709	天赐材料	71,972,956.92	2.47
17	601169	北京银行	71,404,487.32	2.45
18	002056	横店东磁	69,825,466.03	2.40
19	600372	中航电子	64,837,146.15	2.22
20	601208	东材科技	63,183,483.42	2.17
21	300395	菲利华	67,634,181.67	2.32
22	002623	亚玛顿	59,727,795.50	2.05

23	600104	上汽集团	58,637,914.52	2.01
24	601318	中国平安	58,337,764.02	2.0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98	烽火通信	129,913,244.28	4.46
3	002635	安洁科技	121,645,001.12	4.17
2	600050	中国联通	120,916,558.69	4.15
4	300037	新宙邦	116,246,418.47	3.99
5	300395	菲利华	83,712,587.96	2.87
6	601601	中国太保	81,294,191.30	2.79
7	002709	天赐材料	77,551,208.86	2.66
8	601166	兴业银行	69,084,245.08	2.37
9	600015	华夏银行	68,276,589.95	2.34
10	002623	亚玛顿	66,019,326.70	2.26
11	000001	平安银行	64,520,276.40	2.21
12	000063	中兴通讯	63,968,000.64	2.19
13	600372	中航电子	63,798,963.36	2.19
14	300045	华力创通	63,048,578.07	2.16
15	002056	横店东磁	61,765,036.62	2.12
16	300073	当升科技	60,948,322.28	2.09
17	600028	中国石化	49,205,444.00	1.69
18	002484	江海股份	45,266,733.74	1.55
19	300370	安控科技	44,854,633.06	1.54
20	601377	兴业证券	44,813,710.80	1.54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172,616,116.17
---------------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317,165,157.10
---------------	------------------

注：本项中8.4.1、8.4.2、8.4.3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7,238,000.00	8.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7,238,000.00	8.1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251,234.60	0.1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1,489,234.60	8.2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5	15农发15	1,000,000	103,490,000.00	3.55
2	150207	15国开07	700,000	72,373,000.00	2.48
3	150212	15国开12	500,000	51,080,000.00	1.75
4	150409	15农发09	100,000	10,295,000.00	0.35
5	132005	15国资EB	24,490	2,814,880.60	0.1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72,651.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24,412.66
5	应收申购款	31,381,183.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678,247.30
---	----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99	均胜电子	61,971,036.12	2.13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107	439,378.99	2,340,307,643.05	87.22%	342,979,828.16	12.7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548,517.68	0.09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100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2,281,152,885.8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50,548,556.0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48,413,97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83,287,471.2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90,000元，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1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数量		成交总额比例		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	2	144,724,409.02	2.25%	102,943.55	1.96%	
西藏同信	2	1,741,381,228.28	27.11%	1,209,253.26	22.98%	
湘财证券	2	512,362,968.19	7.98%	363,982.87	6.92%	
银河证券	2	337,386,602.77	5.25%	239,984.11	4.56%	
中信建投证券	2	3,686,657,994.70	57.40%	3,345,727.38	63.58%	
中金公司	2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华创证券	810,593.00	3.64%	200,000,000.00	7.41%	—	—
西藏同信	—	—	30,000,000.00	1.11%	—	—
湘财证券	10,737,607.20	48.22%	230,100,000.00	8.52%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0,721,823.10	48.14%	2,240,000,000.00	82.96%	—	—
中金公司	—	—	—	—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

-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4)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5)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6)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 (1) 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 (3) 研究部、投资部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
综合评价；
- (4) 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
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评
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 (5) 本公司每季度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
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
用的交易单元；
- (6)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共用交易单元。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